



中国模式的政治形态：原理及其由来

臧志军¹

引言

大凡一个“新世界”的兴起总会在“旧世界”中引起哗然。19 世纪初，来自旧大陆的法国人托克维尔在实地考察了“新世界”——美国之后，写下了不朽名著《论美国的民主》。书中所描绘的新世界的景象在“旧世界”（欧洲）引起了轰动。在当时的“旧世界”精英们的眼中，“新世界”的美国还是一个异类，一个异类居然表现得如此出色，旧世界的人们当然一片哗然。无独有偶，20 世纪 60、70 年代，欧美世界对于日本的成功反应，提供了同样的案例。当时日本经济的持续和快速增长，引起了欧美精英们的关注。赖肖尔写《日本人》（1977 年出版）一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回答“作为一个非西方国家”，日本为什么会成功。换言之，在当时“旧世界”（西方国家）精英们的潜意识中，近代以后，所谓“成功”应该只是西方的独有的结果，日本并不是一个西方国家，可是它居然也成功了，这是一个奇怪并因此而有趣，进而值得研究的现象。于是，以曾经担任驻日大使的赖肖尔为代表的欧美学者开始研究，作为一个“非西方国家”，日本为什么会成功？也就是说，当时欧美精英们对于日本的研究兴趣也是基于一种旧世界对新世界的不解而出发的。

如今，这种哗然在有关中国的研究中又一次重现。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持续，快速增长引起了欧美知识界的关注，2004 年 5 月美国高盛公司中国顾问雷默（Joshua Cooper Ramo）发表的《北京共识》（The Beijing Consensus）一文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促进了关于中国式发展道路的大讨论。随着讨论的深入，最初引发大讨论的“北京共识”的概念逐渐消失，但是另一个概念——“中国模式”却日益凸现，并

被普遍使用。

迄今为止关于中国模式的讨论存在两个不足：第一，在关于中国模式的定义中，偏重于中国的经济发展的方式，而忽视了对其政治形态的分析；第二，在论述中国模式的政治特点时，只是一般和简单地描述为共产党领导或者共产党一党独裁，缺乏对于中国模式政治原理的深入分析。

所谓“共产党领导”，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由一个名为共产党的政党掌握着领导权。从本质上讲，共产党并不仅仅是一个名称，并不是一个政党给自己起名为共产党，那个政党就是共产党了；并不是一个名为共产党的政党在执政，那个国家就是共产党政权，那个国家就是共产党国家了。共产党，共产党政权和共产党国家是一整套特定的理论，组织，运动和制度的总合。

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试图从原理的角度，探讨中国模式的政治特征。在此，作者只是对于这一模式的政治原理进行梳理和揭示，而并不准备对其进行价值分析，因为价值分析涉及领域宏大而本论文的篇幅有限。

I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模式政治形态的第一原理

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时写道：“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在中国，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定义人们一直沿用毛泽东的话，他说，将“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有人批评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种独裁体制，对此毛泽东并不否认，他说：“可爱的先

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的，就是剥夺反对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有人认为，如此赤裸裸的语言表述“太刺激了”，对此毛泽东根本不以为然，他回答道，我们讲的是对付反动派，不是讲对付其他人。对于反动派而言，不存在“刺激”还是“不刺激”的问题。

毛泽东的这种直言不讳的表述被后来的中国领导人所继承。邓小平在“天安门事件”之后就曾经反复强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他还说：“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你闹资产阶级自由化，用资产阶级人权，民主那一套来搞动乱，我就坚决制止。”“我们不能容忍动乱。以后遇到动乱的事，我们还要戒严。”江泽民，胡锦涛在这方面尚没公开发表那么直白的讲话，但是他们的行动已经证明他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的忠实的继承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人民民主专政就被确定为中国的国体。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中国为“人民民主国家”（第一条），在该宪法的序言中有“人民民主专政”的表述。1975年修改宪法时，用“无产阶级专政”一词取代了人民民主专政，并且将“人民民主国家”进一步改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文革后的1982年宪法恢复了人民民主专政的表述，并延续至今。虽然建国以来关于中国国体的表述在文字上有一些变动，但是中国官方意识形态一直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因此，人民民主专政一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这一点应该是没有疑义的。

II 人民民主专政原理中的核心概念是“人民”

在中国，“人民”实际上有两种含义：一是作为主权者的人民；一是作为组织，动员，依靠和服务对象的人民。

首先来看作为主权者的“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先后制定的三部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

人民”，换言之，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的国家主权模式是“人民主权”，人民是主权者，这一点建国六十年来从未发生过变化。

所谓主权，当然应该理解为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力；而“人民主权”当然指的是这种权力属于人民。主权既然是“最高的权力”，那么这种权力自然应该是没有错误的，换言之，除了作为主权者的人民自己，没有任何人和组织可以断言人民是否有错；既然作为主权者的人民不能被任何外部的存在断言是否有误，那么他们自然就不受来自任何外部存在的“教育”。

“人民主权”的概念并非起源于中国，它也不是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首先提出。人民主权的概念源自于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并首先在英国，法国，美国这样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变革中得到运用，并成为这些国家变革后的政治体制的基本原理。那么，同样使用“人民主权”（简称“民主”）的概念，中国模式和西方模式的关键性区别在哪里呢？萨托利（Sartori, G.）认为，民主是人民的统治或者权力，因此，在讨论“民主”时，首先应该讨论“人民”的定义。笔者赞同萨托利的这一观点，并且认为，对于“人民”概念的两分是中国模式政治形态的最重要的特征。

在西方国家，人们经常用“国民主权”来代替“人民主权”，或者并不认为这两者之间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但是在中国，“人民”和“国民”被认为是两个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说，“人民主权”这一表述是不能用“国民主权”来替换的。举中国政治学界集体之力编撰而成，反映中国官方意识形态观点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这样解释“人民”这一概念：“人民——政治用语，与‘敌人’一词相对而言。指在人口中占大多数，顺应历史发展和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有时也泛指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该书的作者还特别指出了人民与公民，国民的区别：“人民与公民，国民是不同的概念，虽然它们都反映了一定社会关系和人们在国家中的地位，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1）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和历史内容，是相对敌人而言的，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关系。而公

民或国民是个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反映一定的法律关系。（2）人民指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大多数人，而公民或国民指一国中所有具有该国国籍的人，不以其是否起进步作用为标志。（3）人民是个集体概念，是众多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都不能称为人民，而公民或国民则可用于单个人。”

“顺应和推动历史前进”，“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大多数人”，“是个政治概念”，“是个集体概念”……，换言之，在中国，作为主权者的“人民”是一个抽象的整体，其不仅具有主权者的一般特征，而且具有顺应和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向前进步，代表人类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的这一重要特征。

人类社会历史的前进方向是什么呢？根据中国正统的意识形态，人类社会历史的一般前进方向是：按照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一路线的不断演进。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就是顺应和推动社会按照这一路线前进的人们。中国共产党因其信仰共产主义这一科学的真理，自觉顺应和推动历史的前进，“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自然就成为“人民”和“人民主权”的集中载体。与此同时，凡是不顺应和推动这一进程的社会势力当然就不属于作为主权者的人民的范畴。

在中国，另一种含义的人民是作为组织，动员（抑或教育）和服务对象的“人民”，这种人民“人民”经常被称为“人民群众”或者是“群众”，“老百姓”。

作为主权者的“人民”是一个整体，他们拥有最高的权力并且代表历史的前进方向，因此从逻辑上讲他们没有错误，也不需要接受教育。但是，现实社会政治中的人民却是划分为不同的阶级，阶层，群体的，他们之间往往存在着分歧因而也就存在着错误，于是这种现实中的人民是需要进行教育，组织，动员和领导的。不仅如此，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来看，现实中的人民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积极推动与消极顺应之分，于是他们可以被划分为领导阶级，同盟军以

及联合对象等不同的类型。在人民民主专政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共产党领导的理论，关于“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理论，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理论，以及关于开展群众工作的理论等均由此而来。

按照对“人民”的二分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他们的历史创造活动需要有站在历史前沿，掌握了先进理论的领袖人物领导。“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不久被指定为大学生政治教育基本教材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写到：“历史表明，当先进阶级及劳动人民为了解决新的历史人物和衰朽反动势力进行革命斗争时，必然会产生出一些领导运动的杰出的领袖，政治家和思想家。”“任何一个时代，人民要对腐朽的制度进行强有力的斗争，都必须在一定的共同思想指导之下动员和组织起来，……这种共同思想总是由某些杰出人物首先提出的。人民群众的斗争总是由少数人发起和组织的。”

该书的上述观点不仅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原理完全符合，而且实际上只不过是后者的概括。

马克思，恩格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奠基之作《共产党宣言》中写道：“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马克思写道：“工人们所具备的一个成功因素就是人数众多；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指导时，人数众多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

列宁更加系统地论述了对人民群众进行动员，教育的必要性，后人将他的这方面的思想主张称为“灌输论”。列宁“灌输论”的标志之作是他在1901年秋至1902年春所写的《怎么办？》。在这一著作中，列宁认为，工人自身不可能产生科学社会主义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社会主义学说是从“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理论，历史理论，经济理论中发展起来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共产党人要把自发的工人运动变为自觉的革命运动，就必须实现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的结合，把社会主义意识灌输给工人。

毛泽东十分强调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他甚至对共产党的干部说过这样的话：“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即便如此，毛泽东仍然认为，在中国社会中属于人民范畴的各个阶级，阶层都还是需要组织，动员和教育的。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但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必须经过共产党的组织和领导才能实现。对于工人阶级的同盟军农民，毛泽东说过：“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农民群众不断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也需要教育，1957年毛泽东写道：“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间，最近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减弱了，出现了一些偏向。……针对这种情况，现在需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

改革开放时代的开启者邓小平和毛泽东一样重视对于人民群众的教育。天安门事件前后，邓小平在总结10年改革开放的教训时多次指出，当时最大的失误就在于忽视了对于人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III 对于“人民”的疑虑普遍存在

“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和“需要组织，动员和教育的人民”——导致这种对于“人民”的两分的是对于人民的理性的犹豫：人民是理性的，人民又可能是非理性的；人民是正确的，人民又可能犯错误……其实，这种对于人民理性的犹豫并非共产主义者所独有。在中国，这种犹豫在历代一直存在；在西方，这种犹豫也可以追溯到相当久远的时代。

在中国古代，比较而言，儒家思想家对于人性是比较乐观和有信心的。但是，他们无一例外地都认为，人民是需要教化的。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就主张，统治者要在使人民生活富裕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教化。孟子是中国古代思想家中对于人性最有信心的思想家，他认为人性本善，人生来就具有四种善心，他甚至认为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圣人，但是，他仍然强调人必须接受教化，因为在他看来，那些善心只是提供了人向善的可能性，如果没有教化，则这种可能性就无法转换为

现实，人仍然会像野兽一样。

黄宗羲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激进的思想家，有的研究者甚至将其和欧洲近代的启蒙思想家相提并论，称之为“中国的启蒙思想家”。他曾经这样写道：“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这段话的意思是：判断整个社会政治是否处于理想状态的标准，不在于特定政权的统治是否稳固，而在于普通的人民是否安居乐业。显然，这种观点在当时是极具煽动性和颠覆性的。但是，即便是这样一位激进的思想家，他也没有进一步提出，人民有权推翻暴虐的政治统治，而仅仅是把暴虐的政治统治的垮台看作是某种“规律”作用的结果。他为什么会这样呢？关键还是在于对于民众的不信任。

在中国近代，梁启超是影响巨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他的文章风靡一时，影响了诸如胡适，梁漱溟等许多大思想家。梁启超在戊戌维新失败后深感对于人民进行教育和改造之必要。他写道：“国也者，积民而成。”“未有其民愚陋怯懦涣散浑浊而国犹能立者。……欲其国之安富尊荣，则新民之道不可不讲。”他将“新民”（即教育和改造国民）视为当时“中国之第一要务”。关于如何才能养成新民的问题，虽然梁启超曾经强调过人民的“自新”（每个人自我进行改造），并且反对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身养性，一味追求自身完善的“自省”之路，但是因为他对于人民的不信任，最终还是放弃了自新的主张，转而呼唤有一个新的来自人民之外的权威“以铁以火陶冶吾国民二十年，三十年乃至五十年。夫然后与之读卢梭之书，夫然后于之谈华盛顿之事”，从而走向了开明专制论。

孙中山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最早使用“国民”的概念来建构新的国家，政党和政治，但是他对于国民的素质深怀忧虑。他认为，在政治上，由于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人民深中皇权主义思想毒害，满脑封建宗法观念；在文化科技教育方面，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一般国民知识程度甚低，绝大多数人处于蒙昧无知的状态；在道德层面上，中国人的人格，堕落已极。孙中山虽然主张立即通过国民革命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制度，但是鉴于对人民素质的担忧，

他精心设计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主张在革命后先对人民进行教育和训练，然后逐步还权于民。

其实对于人性的犹豫在西方也早已存在。法国启蒙时代的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被很多人认为是一个激进的人民主权论者，但是在笔者看来，他所主张的人民主权中的“人民”和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原理中作为主权者的“人民”非常相似。对于现实中的“人民”（即中国政治语言中的“人民群众”），卢梭抱有很大的怀疑和犹豫。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划分了“公意”和“众意”（抑或“共意”）两个不同的概念。他认为，公意最高，公意无错，主权只能建立在公意的基础上，主权只不过是公意的运用。那么什么是“公意”呢？卢梭并没将“公意”定义为“大多数人的意志”，他认为，大多数人的意志只不过是“众意”。“众意”是会出现错误的。主权无错，主权不能建立在可能出现错误的众人意志基础上，这就是卢梭之所以没有讲公意定义为大多数人的意志的原因，这也是卢梭将公意定义为“大多数人的经常性意志”，并将其作为主权之所在的原因。

卢梭提出的“公意”实际上就是中国政治语言中所说的作为主权者的“人民”的意志或“人民的根本利益”，因为只有作为主权者的意志和利益才是至高无上和永远无错的，而“众意”只不过是算术意义上的大多数人共同的意志或者共同认定的利益。毫无疑问，“数量”不等于“质量”，大多数人认为是正确的未必正确，数量本身不能成为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但是“大多数人的经常性意志”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是无法形成的，比如什么叫作“经常”，100次选择中有80次选择了A就算是“经常”吗？大多数人的“经常性意志”就不会有错误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或许正是基于大多人的认可并不等于正确这一认识，卢梭认为，“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统治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的秩序的。”

卢梭对于“公意”和“众意”的划分在逻辑上必然导致两种“人民”的出现：一种以公意为基础的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另一种是以众

意为基础的占据人口多数的人民。前者被视为政治权力的最后依归，而后者则是需要组织，教育（包括对其进行“说明”）的对象。在此，共产主义学说中的“人民”和启蒙思想家卢梭学说中的“人民”有着非同一般的相似。

“共产党领导”通常被视为中国模式政治形态的主要特征，这种观点当然没有什么太大的错误，但是存在着一个不足，那就是它没有清楚地表达出以下的逻辑关系：共产党领导只不过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共产党领导是建立在人民民主专政原理基础上的，而人民民主专政原理又是建立在对于“人民”概念的二分的基础上的。

IV 民主集中制的原理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的必然结果

“民主集中制”最初只是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原理。中国共产党党章中第一次使用“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是在1927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修正党章的决议案中。1928年通过的党章初步阐明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1945年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对民主集中制概括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建国以后，民主集中制不仅是中共党内生活的基本原理，同时也成了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原理。在文革之前，党政不分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尽管宪法中没有明确写明“民主集中制”，但是由于党章中有民主集中制的表述，所以民主集中制实际上就是整个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原理。文革结束后，人们开始讨论党政分开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就有必要在国家大法中也写入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于是，1982年制定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第三条）。

在中国，所谓民主集中制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党的层面，二是国家政治生活层面。就党的层面而言，民主集中制指的是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对于组织，上级或者中央已经决定的事，个人，下级即使有不同意见，也必须坚决服从和执行。刘少奇说过：“我们的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党的领导

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就国家政治生活层面而言，民主集中制指的是：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所有的国家机关要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总之，民主集中制规定了中国共产党以及整个国家政治生活的组织原则，这一原则适用于处理干部和群众，上级和下级，国家和地方，整体和部分，组织和个人，执政党与参政党等领域的关系，被认为是推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保证。

民主集中制并不排斥“民主”，但是其特点更加体现在对于“集中”的强调上。民主是“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虽然这里的“集中”在不同的层面可以指组织，上级，整体或者国家，党等不同的主体，但是毫无疑问，贯穿始终并且是最后，最高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所谓“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说到底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民主为什么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呢？除了基于现实的利害关系的说明（如人民群众如果没有来自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就会是一盘散沙；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将会分裂等）之外，另一个重要理由其实就是：共产党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正确方向，是作为主权者的人民的物化形态；而人民群众中存在着不同的阶级，阶层，他们对于“正确”的理解和接受程度存在着区别，如果听任其自由作主，则无法保证国家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由此可见，中国模式政治原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理其实也是建立在对于人民的二分之一的基础上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的必然结果。

V 实践的原理及其意义

共产党代表历史前进的正确方向，是人民主权的载体，但是共产党是一个一个的党员构成的，党员（包括党的领导人在内）作为“个人”是可能犯错误的，在此情况下，如何保证党的领导正确成为中国政治面临的重要问题。中国共产党认为自己的领导是永远正确的，这只是从共产党的历史地位出发所作的断言；在理性的情况下，中国共产

党并不认为自己的每一项方针，政策都是绝对和永远正确的。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方针，政策的调整屡见不鲜，这种调整是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实践的原理进行的。

“实事求是”的表述是毛泽东提出的，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在此，毛泽东实际上表达了这样几层意思：第一，事物是存在着被称为规律的“绝对正确”的；第二，这种“绝对正确”隐藏在事物的背后，需要我們进行研究才能认识；第三，我们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可能认识“绝对正确”。很显然，毛泽东并不认为，共产党人天生就是绝对正确的，共产党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认识真理和检验真理。经历了文革的历史性错误之后，邓小平强调：“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

实践的原理实际上包含两个内容：一是要实践；二是通过实践来认识和检验真理。

实践活动是认识和检验真理的前提，不进行实践就无法认识和检验真理。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中国领导人大多主张重视群众，下级或者地方的实践活动。毛泽东所说的“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其内涵就是尊重群众的实践活动；邓小平在改革开放时期提出的鼓励大胆进行试验，也是基于对实践活动的重视；后代领导人江泽民等也都鼓励开展各种实践活动。

实践的目的有两项：一是认识真理，这里的“真理”指的是事物发展的规律，其中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原理及其所包含的共产党领导的原则。换言之，实践活动不能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党的领导为目的，因为在中国共产党看来，“非人民民主专政”，“非党的领导”的主张本身就是错误的，它们不是“真理”；那样做不符合实践的本来目的，不能称之为“实践”。实践的第二个目的是检验真理，此处的真理指的是符合实际情况，能够解决现实问题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在这个层面，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通过实践，发

现错误，认识错误，找到解决办法，然后修正错误……，中国模式的政治形态并不是顽固不化的，在其政治过程和政策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一种有效“试错”机制，在这种机制的作用下，整个国家不断向前发展。

实践活动是和民主集中制联系在一起的，其基本过程就像毛泽东所说的那样：“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

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这种与民主集中制相联系的实践活动吸取民意，维持政治信念（政治的意识形态）和政治需求（政治的世俗性）之间的平衡，保持政治统治的理性，调整方针，政策，实现国家不断发展，并且获得新的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可以说，实践的原理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如果没有这一原理，人民民主专政难以保持理性，不可能长期维持。

中国模式的政治形态，就其基本原理而言，是人民民主专政原理，民主集中制原理以及实践原理三者的结合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政治历程，就其基本内容而言，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导人对于上述原理中不同要点的偏重的调整。

继江泽民概括出“三个代表”的表述之后，胡锦涛一方面提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另一方面主张要“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江泽民提出“要始终代表”，以及胡锦涛开始在使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表述的同时使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表述，这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似乎已经注意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人民”的概念以及“人民”二分法带来的挑战，但是，基于政治信仰和现实政治，中国共产党不会放弃这一概念和方法。

下一阶段中国政治发展比较现实的方向

也许是：执政党在不改变上述原理的同时，更加自觉地运用“基于人民同意的统治”（government by the consent of the people），更加注重履行“说明的责任”。在西方，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是“人民的统治”（government by the people），而是被“基于人民同意的统治”所替代，而之所以会出现这一变化，不仅有物理方面的原因，更有对于“人民”概念的二分，而后者恰恰是和迄今为止中国政治原理中的某些成分相吻合的。

¹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系主任·教授。